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4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90026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為辦理會台字第11541號盧恩本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因言詞辯論需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貴會協助提供聲請人盧恩本法律扶助。

說明：經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查詢，獲悉盧恩本已於109年9月11日停止強制治療，返回戶籍地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

副本：盧恩本君

郵 寄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盧恩本君

109年 9月 23日
會台字第 11541 號

-H-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
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(全部扶助)

申請人	盧恩本	代理人	
申請編號	1090921-A-045		
轉介單位	司法院		
轉介聯絡人	陳明珠書記官		
案號	會台字第11541號		
審查決定	准予全部扶助	扶助種類	訴訟代理及辯護
扶助內容	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	扶助事項	停止強制治療等
扶助理由資力部分	其他審判、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、代理人或輔佐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。		
扶助理由案情部分			
扶助種類理由			
扶助律師資料	姓名：周宇修 電話：02-23636500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105號10樓		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

109年9月22日

承辦人員： 張源禾
聯絡電話： 02-23225151分機233
傳真電話： 02-23222051